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股权，有利于补齐公募基金业务短板，增强业务协同，促进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 规定的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